

## 風險因素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依賴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持續充裕供應

本公司的經營非常依賴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持續充裕供應。本公司生產葡萄酒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料包括葡萄和葡萄汁，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5.0%、44.7%、44.8%及45.5%。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確認葡萄及葡萄汁的銷售成本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葡萄	50,864	36.2	71,332	39.1	83,983	40.0	34,917	39.0	42,702	40.5
葡萄汁	<u>12,292</u>	<u>8.8</u>	<u>10,352</u>	<u>5.6</u>	<u>9,937</u>	<u>4.8</u>	<u>4,777</u>	<u>5.4</u>	<u>5,268</u>	<u>5.0</u>
葡萄及 葡萄汁 (合計)	<u>63,156</u>	<u>45.0</u>	<u>81,684</u>	<u>44.7</u>	<u>93,920</u>	<u>44.8</u>	<u>39,694</u>	<u>44.4</u>	<u>47,970</u>	<u>45.5</u>

附註：百分比乃按各年度／期間的總銷售成本計算。

為了取得優質葡萄的持續充裕供應，以滿足本公司的生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分別與145戶、159戶、173戶及173戶葡萄園果農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該等果農位於中國吉林省集安市周邊地區及鴨綠江沿岸長白山麓。該等葡萄園果農須根據本公司與其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按雙方每年參考葡萄市價經磋商釐定的價格將每年葡萄收成獨家供應給本公司，期限為20年。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與當地果農訂立首份長期供應協議，並直至二零零八年（包括該年度）繼續訂立類似協議，該等合約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屆滿。概無法保證該等葡萄園果農將於有關長期供應合約屆滿時與本公司續訂合約。此外，葡萄收成的質量受到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農業風險所影響，如天氣、氣候及環境條件變化，以及發生自然災害（包括水災、旱災、地震及爆發作物病或蟲害）。目前無法保證該等當地葡萄園果農將能夠持續供應質量足夠符合本公司品質控制要求的葡萄收成。

##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依賴一家葡萄汁供應商（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提供葡萄汁。用以生產該等葡萄汁的葡萄種類為赤霞珠。本公司的供應商位於出產赤霞珠葡萄的河北省，該等葡萄汁於交付予本公司時已發酵，惟未濃縮。該葡萄汁供應商並非本公司的獨家供應商，因此供應予本公司的葡萄汁的質量及價格可予磋商。本公司每年與本公司的葡萄汁供應商訂立合約以釐定採購的價格及質量。葡萄汁的合約價格乃由雙方經參考葡萄汁的市價磋商釐定。本公司將會檢查到貨的葡萄汁質量，未達到本公司標準的葡萄汁會被拒收。中國亦有其他葡萄汁生產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很容易地物色到其他供應商。

本公司的所有葡萄及葡萄汁均採購自中國國內供應商。本公司並無與葡萄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亦無法保證本公司可以相宜價格採購質量夠好的優質未加工葡萄汁，或保證本公司能夠將上漲的採購成本轉嫁給本公司的客戶。優質葡萄或葡萄汁供應中斷，或原料採購價格上漲，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生產、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依賴其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將其產品售予客戶

本公司並無與其分銷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本公司所有分銷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其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其總部及生產工廠所在地吉林省的直接銷售額不到1%，本公司大部份產品均售予位於中國不同省份及直轄市的分銷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葡萄酒產品主要售予遍佈中國19個省和3個直轄市的71家分銷商，再由彼等將本公司的葡萄酒產品分銷並出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包括超市和煙酒專賣店及食品飲料零售點），而該等分銷商本身亦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及其他代理分銷商分銷及出售。倘本公司的分銷商未能保持或擴大其現有的分銷範圍，本公司產品的覆蓋面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本公司對其分銷商的業務經營無直接控制權，而各分銷商一般會獲給予在指定區域內獨家分銷本公司產品的權利。目前無法保證本公司的分銷商在未來會繼續分銷本公司的產品。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及（在一定程度上）本公司未來的增長依賴本公司分銷商保持及擴大其分銷範圍的能力。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未必能對其分銷商的經營有足夠的控制權

本公司的擴展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並無直接控制權的分銷商的經營。概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所有分銷商將嚴格遵循本公司的定價及分銷政策。未能遵循該等政策可能對本公司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

此外，本集團大多數／部份分銷商從事銷售及分銷並非由本集團製造的其他商品及服務。倘若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被發現涉嫌違反中國規則及法規的活動，本集團的商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成為壞賬且本公司無法及時收回，則本公司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錄得大額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6,200,000元、人民幣63,600,000元、人民幣81,300,000元及人民幣103,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各結算日流動資產總額約27.4%、33.3%、23.8%及26.2%。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尚未償還金額為零（或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的0%）。

倘相關貿易應收賬款中任何重大部份成為壞賬且本集團無法收回，則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無法及時收回且本集團可能須通過內部資源或借款撥付其營運資本需求，則任何利率上調均可能造成財務成本增加，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不能挽留其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在中國葡萄酒業積累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和彬先生、本公司首席釀酒師紀春花女士、本公司葡萄園經理兼釀酒師于大洲先生及本公司副總經理康虹先生及孫延坤先生，彼等均在中國葡萄酒業積累最少20年經驗。目前無法保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不會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或組建競爭性公司。如果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主要僱員離職，本公司可能無法維持與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所建立的關係。此外，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找到、吸引及挽留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替代彼等。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受其產品在中國的需求變化和消費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本公司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國內市場銷售，並擬繼續專注在中國境內的銷售工作。由於中國的葡萄酒需求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密切聯繫，此乃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故無法保證中國的葡萄酒消費需求在未來將繼續增長或不會自目前水平下降。本公司今後的成功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應對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偏好及口味變化及本公司能否開發新的葡萄酒產品或改進本公司的現有產品以適應這些變化。

本公司的收入一般受季節性消費週期影響。中國消費者往往會購買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作為佳節賀禮。由於臨近中國幾個重要節假日（包括農曆新年、中秋節和國慶節）之前的數週內消費者購物意欲上升，故本公司每年下半年的銷量一般較大。在該等暢銷期過後，一般都會迎來一段淡銷期。倘本公司不能生產足量的葡萄酒產品滿足本公司銷售旺季的市場需求增加，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尚未在中國註冊「通天紅」商標，而依賴知識產權（包括本公司的商標），而倘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將會遭到申索

本公司的產品在市場上主要以「通天」和「通天紅」商標進行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通天紅」商標產品之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6,800,000元、人民幣106,800,000元、人民幣140,400,000元及人民幣69,8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之13.1%、27.3%、28.9%及28.8%。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申請在中國註冊「通天紅」商標，但該註冊申請尚未獲得批准，故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成功地註冊「通天紅」商標。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提交有關「通天紅」商標註冊的申請，但該申請其後遭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駁回，乃因「通天紅」商標與於本公司申請商標時以另一公司通化縣原野山葡萄酒廠（由王先生的女兒王博女士擁有）的名義在商標局註冊的商標「通天」相仿。通化縣原野山葡萄酒廠乃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之中國國內實體，並為一間葡萄酒生產商。根據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給出的確認函，通化縣原野山葡萄酒廠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註銷，故此實體不復存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

## 風險因素

行日期，王博女士並未：(i)出任本集團之任何職位，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參與、投資或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或其他權益，而該等業務或公司與本集團所進行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與通化縣原野山葡萄酒廠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通天」商標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以零代價轉讓予通天酒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再次提交「通天紅」的申請。

此外，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本公司擁有的註冊商標或本公司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而生產假冒偽劣產品，則可能會在消費者中引起混淆，並損害本公司在市場上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本公司目前尚不知悉本公司產品有否在市場上被假冒銷售，但本公司不能保證將來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大及本公司產品繼續暢銷，市場上不會出現假冒產品。劣質假冒產品可能對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及本公司的產品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生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保護和執行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可能須對侵權方提起訴訟。訴訟結果難以確定，故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充分地保護和捍衛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涉及大量費用，並會分散管理資源，所有這一切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品牌及產品形象可能會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被第三方提出申索而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本公司過往以「通天解百納」名稱銷售其產品予分銷商**

第三方（包括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主張或聲稱本公司的一個或多個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本公司可能因此類指稱而遭到法律訴訟及申索。

具體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前，本公司的赤霞珠葡萄酒產品（現稱「通天赤霞珠」）曾以「通天解百納」標籤進行生產及銷售。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煙台張裕集團有限公司（「煙台張裕」）在商標局註冊「解百納」的中文商標（以下簡稱「該註冊」）。由於中國若干葡萄酒生產商質疑該註冊而提出申請，該註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被商標局予以撤銷（以下簡稱「撤銷裁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煙台張裕集團公司就反對撤銷裁定上訴成功，該項撤銷裁定其後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撤回。此後不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多家葡萄酒生

## 風險因素

產商就此事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要求對該註冊及撤回撤銷裁定作出司法覆核。本公司並無且從未被捲入訴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事仍未得到最終解決。倘最終中國法院維持該註冊之決定，則中國其他葡萄酒生產商將不得在其產品標籤中再使用中文「解百納」字樣。此外，倘該註冊被中國法院認為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至該註冊最終獲維持原決定當日（「被控侵權期間」）一直有效，則煙台張裕集團可能成功地對被控侵權期間在其產品標籤中使用「解百納」字樣的其他中國葡萄酒生產商（包括本公司）提出侵犯商標的法律訴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的「解百納」標籤葡萄酒產品分別佔總收入約19.3%、9.9%及5.9%。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已經停止銷售「通天解百納」名稱的解百納產品，並開始用另外一個中文名稱「通天赤霞珠」重新包裝本公司的赤霞珠葡萄酒產品，但概無法保證煙台張裕集團將不會就本公司於被控侵權期間侵犯商標而展開法律訴訟，或本公司就相關法律訴訟提出的抗辯會取得成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倘煙台張裕集團成功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法院就商標侵權可能裁決的賠償為，要求本集團返還通過出售「解百納」標籤葡萄酒產品獲取的利潤，或煙台張裕集團由於本公司於被控侵權期間侵犯其商標而遭受的損失（包括煙台張裕集團要求停止這種侵權所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根據商標法，如所獲利潤或所受損失數額無法確定，最高賠償金額應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如發生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或訴訟，無論證據確鑿與否，均會導致本公司管理層分散時間及資源，而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因該等訴訟而被成功申索，可能會導致巨額的經濟賠償責任，將對本公司的聲譽及本公司受影響產品的持續銷售產生重大影響，並進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 本公司尚未將本集團的標誌在香港註冊為商標

本公司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轄下商標註冊處（「商標註冊處」）遞交申請，將本文件封面所示的標誌註冊為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申請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本公司並無知悉有關使用其標誌而發生侵犯或仿冒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件。鑑於商標註冊

## 風險因素

處尚未批准該商標註冊，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針對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申索、糾紛或訴訟。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糾紛或訴訟（不論有無理據，均會產生高昂費用及可能佔用本公司資源）對本公司的聲譽及／或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今後的成功及增長潛力取決於本公司是否能成功執行本公司的產能擴張計劃

本公司預期，到二零一零年底，本公司將藉由擴充生產設施而將年產量由約19,000噸擴大至39,000噸。目前無法保證此項擴張計劃可及時成功實施，或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本公司的產能擴張計劃亦須承受與大型建築及擴展項目相關的一般風險，例如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事故及不可預見情況及問題以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未必能按時實現預定的產能擴張計劃。倘本公司的產能擴張計劃未能執行或不能以節約成本的方式及時執行，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改變本公司的經營環境或影響本公司迅速應對市場或行業變化的能力，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總收入分別增加約33.6%、38.9%、24.3%及17.8%。然而，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銷售用新生產設施生產的額外葡萄酒。此外，產能擴張後本公司的固定費用將大幅增加，加上由於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故本公司所出售的產品數量及／或價格可能無法提供商業上可接受的利潤率及本公司的生產設施使用率將過低。倘本公司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出售額外葡萄酒產品及／或本公司生產設施使用率過低，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有一份租賃協議未正式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通化大森林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租賃位於吉林省通化縣快大茂鎮黎明工業區面積約700平方米的一個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出租人不能提供倉庫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書。根據通化大森林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倘本公司在租賃期由於缺乏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書而不能繼續使用倉庫，則出

## 風險因素

租人將賠償本公司所有損失。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缺乏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書，租約不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保護。概無保證本集團使用及佔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於未來不會受到干涉及本集團可能須遷離該等物業。

### 與本公司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可能承擔潛在產品責任及訴訟，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產品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生產者及產品銷售者須對產品所造成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負責。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及工商行政管理局獲授權對有關生產者及銷售者實施處罰。

本公司如被追究產品責任而引起申索，無論成功與否及證據確鑿與否，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的葡萄酒產品終端消費者乃至本公司的主要分銷商及客戶或會對本公司的產品失去信心。此外，產品責任申索，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產生大量開支及令本公司管理層須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進行抗辯，證明這種申索缺少法律依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因飲用本公司產品引起食物中毒、身體併發症或過敏反應而面臨申索或投訴。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遭受該等申索。本公司已購買保額達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產品責任險及每人最多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人身賠償，但無法保證該等產品責任保單覆蓋面足以應付本公司被成功追究的產品責任申索。

### 本公司依賴公眾對中國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信心

近年來，有關中國生產不適合人類食用食品及飲品的報導頻頻見諸報端。倘公眾對中國生產食品及飲品的信心被持續削弱，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終端消費者改為飲用進口飲料。這將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面臨本公司的葡萄酒受污染及變質的風險

受污染及變質是所有食品及飲料行業從業者（包括本公司）所面對的內在風險。鑑於葡萄酒生產過程中所使用原料的性質，尤其是原料受污染及變質的性質，因此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或存儲期間原料及釀成葡萄酒產品可能受污染及變質。

因操作不當、疾病爆發、撥弄或其他行為使本公司的原料或釀成葡萄酒產品受污染或變質，可導致本公司的原料及葡萄酒產品不安全而不能用於生產及飲用。倘發生此情況，便可能繼而導致延期生產或延期向客戶交付本公司的產品，購買替代原料產生額外成本，召回產品，收入損失及／或因延期及召回產品而須向本公司的客戶支付賠償。任何延期或召回產品均可能對本公司認為是主要競爭優勢之一的產品質量聲譽造成嚴重損害，並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所經營者乃具高度競爭的業務，倘本公司不能保持競爭力，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業務極具競爭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19個省及3個直轄市，本公司主要憑藉質量、價格、分銷網絡及品牌形象進行競爭。本公司仍面臨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加入者（包括進口葡萄酒）的競爭。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保持競爭力。倘本公司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口味，其客戶可能會流向其他競爭對手。倘本公司的新產品不獲市場接受及無法進行有效競爭，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面臨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的風險

本公司的僱員大部份受僱於本公司的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本公司已注意到中國勞動力市場整體上日益緊縮，現時預期該緊縮情況在不久將來仍會繼續存在。緊縮的勞動力市場（即市場出現供不應求）可能推高工資。鑑於緊縮的勞動力市場，本公司已察覺市場勞工成本近年普通上升。為維持有效競爭，本公司可能須增加本公司僱員的薪金或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由此而產生的成本增加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可能受公眾對酒精飲料的不利輿論所影響

儘管有一些研究認為適度飲酒會對健康有利，但亦有其他研究得出結論或認為飲酒不利健康，並可能增加罹患中風、癌症及其他疾病的風險。一份有關飲酒對健康影響的不利報告可能導致葡萄酒的需求量大減，並可能導致酒精飲料飲用量全面減少，從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須面對營運意外及其他經營中斷的風險

本公司的生產及釀酒設施包括葡萄酒儲存罐、灌裝線、葡萄壓碎及榨汁機、發酵罐、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倘本公司生產及釀酒設施所在的地區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任何災難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暴動及政治動盪，或該等事件影響本公司的生產及釀酒設施或安置該等設施的地方，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意外（如火災、機械故障或儲存罐泄漏）及外部事件（如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本公司經營中斷、或延遲或縮減本公司的經營。誠如本文件「保險」一節所述，本公司已就火災對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及設備造成的損失投保。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投保範圍足以涵蓋本公司的全部潛在損失，因上述因素或其他因素產生的損失或本公司須支付的款項可能超過本公司的投保範圍，或根本未被本公司的保單所涵蓋，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工廠的任何設施因任何原因被破壞或無法使用，而本公司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設施，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生產設施、設備或存貨受任何重大中斷，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本公司依賴於本公司經營所需的監管機構批准

由於本公司從事飲料產品生產，本公司的生產經營須遵守中國的有關健康衛生標準，且須定期接受中國有關機構的檢查。

中國葡萄酒生產行業內的經營須遵守中國食品衛生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所有從事葡萄酒產品生產的企業須取得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如衛生許可證、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有關本公司已取得其經營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未能保持有關監管機構設定的所需健康衛生標準，本公司可能面臨懲罰，如罰款、暫停生產活動或撤銷本公司的生產執照。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巨大金錢損失，從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轉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部份收益均來自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本公司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架構、政府干預、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中國政府近年來已落實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然而，中國政府在調控產業發展、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仍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及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以市場為導向。

本公司未必能夠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從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中受益。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有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的轉變（例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限制性財務措施的轉變）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葡萄酒釀造行業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發展策略、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未臻完善及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 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透過本公司在中國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天酒業開展業務。通天酒業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並受其公司組織章程監管。中國的法律體制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例僅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對以後的案件不具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一套有關經濟事務的完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制，涵蓋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方面。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大部份屬較新且未臻完善，加上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不具約束力，因此，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業務受其他限制及存在不明朗因素。

##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來自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受多種法律及合約限制，並存在不明朗因素，這可能限制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及透過本公司在中國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通天酒業開展業務。因此，本公司是否有溢利向股東分派須視乎來自通天酒業可供分派的溢利而定。倘通天酒業產生債務或虧損，該債務或虧損可能損害本公司就其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通天酒業被視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稅法，除非中國與有關股東所在之司法權區訂有雙邊稅務安排，否則外資企業支付之股息須預繳10%之企業所得稅。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只可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淨收入中支付，這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有重大差別。因此，本公司來自通天酒業用於支付股息的主要內部資金來源須受該等及其他法律及合約限制，並存在不明朗因素。

### 中國新勞動法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僱用約362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頒佈新勞動法，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法」）。

新勞動法使僱主承擔更大責任，並嚴重影響僱主作出裁員決定時的成本。此外，新勞動法規定若干終止僱用情況乃基於年資而非品行。倘本公司決定大量變更或減少本公司於中國的勞動力，新勞動法將使本公司執行該等措施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使其不能以最有利於本公司狀況或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從而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